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嘉雯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遲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莊豪鋒先生	增選委員
劉桑澤先生	增選委員
馬祖輝先生	增選委員
蔡錚怡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浩峯先生
郭智晴女士
謝裕康先生
何君悌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鄧懷德先生
劉天明先生
辜超逸先生
梁基政先生
張月明女士
冼煒庭先生
曾玉琮女士
韓浩廷先生
陳理桑先生
黃狄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西）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交通隊主管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七次會議。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主任金學俊先生已經調職，她代表交委會歡迎接替他的辜超逸先生，並感謝金先生過去與交委會的合作。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有關 2024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路政署就第 18 及 22 段提出的修訂(見附件一)。

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交委會遂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建議城巴 962X 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24 年第 50 號)

(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議決續議。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亦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營運數據。她會先請城巴及運輸署代表補充，然後由委員提問。

6. 城巴謝裕康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提早第 962X 號線首班車時間的意見。城巴一直重視屯門區巴士服務的發展，並積極研究及推動各項提升服務的方案，例如過往安排 962 系列路線分拆出 952 系列路線，專注青山公路置樂至深井的服務，並將早上繁忙時段的第 962S 號線更改為第 952P 號線，提供特快服務前往港島，同時增加其班次數量、密度及服務時間，以便居民通勤。根據營運數據，第 952P 號線在兆置區的置樂花園及恒順園有穩定客源，相比提早平日早上服務時間的第 962X 號線，前者

現有班次更頻密和車上位置較多，能配合上述小區居民的出行需求。城巴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人口及社區發展，持續研究各項提升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服務的方案。

7. 運輸署冼煒庭先生表示，除城巴早前提供的營運數據之外，署方亦在 2025 年 1 月中旬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進行實地調查。在實地調查當日，第 952P 及 962P 號線在早上 7 時半至 8 時及 8 時至 8 時半的班次的載客率相約，均為約五成至六成，反映上述路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的服務編排大致能滿足現時的乘客需求。署方和城巴會繼續監察區內人口增長和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營運情況，因應乘客量的變化和需求，適時與城巴檢討上述路線的服務安排。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第 962X 號線能為屯門中央廣場、三聖、恒福花園及兆麟苑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港島區的快捷交通服務，值得城巴投放更多資源，而提早第 962X 號線首班車時間有助提升該路線的載客率；
- (ii) 對城巴的回應表示失望，並指出上屆區議會交委會亦有不少討論重整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建議，惟至今仍然未有惠及居民出行的調整方案，故促請運輸署和城巴積極研究優化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iii) 指出居民對第 962X 號線有一定需求，惟其首班車較遲開出，許多居民改搭鐵路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巴士前往港島上班；
- (iv) 表示不認同運輸署提供的第 952P 及 962P 號線載客率；指出現時載客率的計算方式包括企位，而事實上，可能有乘客不願意於巴士下層車尾位置站立，加上許多乘客在車廂使用智能手機，故人均所需位置較以往大，令車廂空間更擁擠。就此，建議運輸署盡快重新檢視載客率的計算方式，並表示願意與署方一同實地調查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營運情況；
- (v) 表示居民非常關注今年的巴士發展計劃，希望運輸署透過題述議題了解相關情況，為居民帶來好消息；
- (vi) 認為城巴和運輸署以另一條路線的載客率作為第 962X 號線班次足

夠的理據並不合理，未有正面回應委員的訴求；

- (vii) 表示若城巴不考慮提早第 962X 號線首班車時間，建議運輸署聯絡其他巴士公司試行該班次，然後再檢討成效；以及
- (viii) 建議城巴和運輸署全面考慮 962 系列路線的調整方向，例如第 952P 號線已為和田邨和菁田邨的居民提供轉乘往港島的服務，故第 962P 號線可不停轉乘站，以節省車程，彌補候車時間。

9.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現時上午繁忙時段以第 952P 號線服務置樂花園至青山公路一帶的居民；第 962P 號線服務龍門居、屯門碼頭及屯門游泳池一帶的居民；以及第 952 號線服務青龍頭和深井一帶居民。早上繁忙時段過後，則以第 962X 號線由龍門居起載，途經屯門碼頭及置樂花園；以及第 952 號線由置樂花園起載，途經青山公路，包括黃金海岸、小欖、大欖、青龍頭和深井等。由於題述議題關乎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運作情況，因此署方列出第 952P 及 962P 號線的載客率作參考。此外，署方亦備悉委員有關載客率及第 962P 號線不停轉乘站的建議，並會就第 962P 號線事宜與城巴再作跟進。

10. 城巴陳浩峯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意見。自疫情及屯馬線和東鐵線過海段通車後，城巴留意到早上繁忙時段，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整體客量有所減少及較為分散，可能與工作模式轉變等因素有關，居民前往港島的需求不如以往集中。此外，在日間一般時間，屯門中央廣場和老鼠洲兒童遊樂場一帶乘坐第 962X 號線的乘客佔整條線的客量不足 10%。城巴在調配資源時需審慎研究及考慮乘客需求。此外，城巴樂意研究第 962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不停轉乘站的方案。考慮到第 962A 號線不停轉乘站後，乘客整體反應正面及對車程縮減有明顯幫助，城巴曾就第 962P 號線的安排向運輸署提交類似方案，會繼續與署方積極溝通，期望第 962P 號線不停轉乘站的措施可早日實行。

11.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第 962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經屯門中央廣場和老鼠洲兒童遊樂場，服務三聖和兆麟一帶居民，提升該路線的載客率；
- (ii) 建議運輸署考慮聯絡其他巴士公司提供第 962X 號線首班車服務，引入競爭，以優化巴士公司的服務；以及

- (iii) 認為第 962X 號線於老鼠洲兒童遊樂場的載客量不足 10%是因為早上 8 時半才開出，無法滿足居民的上班需求，建議署方積極考慮優化第 962X 號線的班次。

12.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除聯營路線外，一般而言較少考慮由不同營辦商開設相同的巴士路線。署方會繼續循改善第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方向為置樂花園一帶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城巴商討加強第 962X 號線服務的建議。就委員提出第 962P 號線不停轉乘站的建議，署方會積極與城巴溝通。

13. 城巴謝先生表示，會繼續研究各項建議方案的可行性，同時亦要審慎考慮提早第 962X 號線首班車對現有早上繁忙時段第 952P 及 962P 號線班次及乘客的影響。城巴會繼續留意屯門區內的需求和發展，適時研究及調整服務安排。

14. 主席表示，請城巴和運輸署密切監察 952 及 962 系列路線的營運情況，並積極考慮提早第 962X 號線首班車的建議。

V. 討論事項

(A) 建議採取優化措施降低屯門公路事故率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1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公路自 2016 年完成擴闊工程，惟至今交通事故數字高企，引起不少關注。根據運輸署的報告，現時屯門公路每天平均發生 1.5 次交通事故。就此，他建議政府部門引入嶄新的智能科技或道路措施，以減低屯門公路沿線的事故率及紓緩道路擠塞。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希望政府部門更全面地考慮屯門公路的整體規劃，提出更多既符合經濟效益又能快速降低交通事故率的方案，例如減少影線區的比例，以解決行車緩慢的問題；
- (ii) 詢問運輸署何時會在屯門公路安裝偵測平均車速的攝影機系統，落實應用均速攝影機執法；

- (iii) 詢問運輸署現時是否有違規使用路肩的情況，並建議署方根據數據進一步改善路肩設計；
- (iv) 希望運輸署加快推展屯門龍富路及海榮路擴建工程；
- (v) 詢問警方屯門公路交通黑點的位置；
- (vi) 指出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 29 日推出汀九橋智慧公路先導計劃，詢問運輸署有關測試結果，並建議署方優先在屯門公路和大欖隧道推行智慧公路，以降低交通事故率；以及
- (vii) 指出屯門公路的路肩只在小欖出口和青龍橋兩個位置中斷，開放予車輛行駛。巴士可在小欖出口位置駛入轉乘站，當駛至青龍橋及深井時，巴士專線已終止。因此，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路肩改為巴士線，而私家車則可使用其餘三條行車線。

17. 運輸署韓浩廷先生表示，屯門公路的交通事故數字中，除了延誤時間較長的交通意外，也包括車輛故障、緊急道路維修及緊急封路。就測速系統，署方正與警務處商討應用均速攝影機執法的安排，細節落實後，再考慮是否適合於其他路段推行。至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的汀九橋智慧公路先導計劃，現時試行時間只有約一個多月，取得的數據較少。署方會持續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大約半年後作中期檢討，視乎計劃成效，再考慮是否適合在其他路段推展計劃。基於安全考慮和參考全球許多地方的道路設計，現階段署方仍然會在高速公路保留一條路肩。路肩有兩個主要作用，包括讓故障車輛駛入，以免阻礙其他在高速公路行駛的車輛，以及讓救援部門迅速到達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另外，由於屯門公路較多彎道且靠近山坡，容易影響駕駛者的視野，設置影線區可以維持駕駛者在轉彎路段的視線。影線區亦可作為緩衝區，保障駕駛者在行車線收窄路段的駕駛安全。

18. 警務處梁基政先生表示，警方現時會安排人手於屯門公路監察交通狀況，以提醒駕駛者遵守交通規則及小心駕駛。當發生交通意外時，警方會應用科技，以手機拍攝現場情況並迅速移走車輛，縮短清理現場的時間。若涉事車輛無法開動，警方會靠人手或附近拖車，盡快將車輛拖至路旁，再作處理。警方會將所有交通意外的數據及相關資料交予運輸署作統計和分析，並根據署方公布的交通黑點進行部署。現時屯門公路的交通意外位置分散，暫時未有交通黑點。

19.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希望運輸署盡快整合智能化措施的測試結果，並考慮優先在屯門公路推行；
- (ii) 表示青龍頭近深井一帶的交通於下午較為擠塞，建議運輸署考慮下午繁忙時段於屯門公路增設巴士專線；
- (iii) 認為派員站崗的方式不符合現今科技世代，建議警方和運輸署考慮運用更多智能科技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iv) 希望運輸署加快推展屯門龍富路及海榮路擴建工程，以紓緩區內交通擠塞；
- (v) 指出晚上返回屯門的車流量分散，而掃管笏及黃金海岸一帶有頗多新入伙的私人屋苑，相信不少家庭會以私家車代步。因此，對於在屯門公路下午繁忙時段增設巴士專線的建議有所保留，擔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負面影響；
- (vi) 表示自擴闊工程完成後，屯門公路的彎道有所減少，建議運輸署研究放寬屯門公路的車速限制，以應付龐大的車流；
- (vii) 詢問運輸署是否有為平均交通意外數字及清理事故現場時間訂立績效指標，以檢討署方的工作成效；
- (viii) 表示市民經常會比較香港和內地許多城市的情況，希望政府部門積極發展智慧城市，盡快以科技改善屯門交通問題，提升市民的「獲得感」；以及
- (ix) 指出運輸署和警方合作在西九龍走廊近深水埗公園進行區間測速，並將警車停泊在路旁，可有效提醒駕駛者不要超速；建議署方和警方研究在屯門公路顯眼位置停泊警車，在短期內改善駕駛者的行為。

20. 運輸署韓先生表示，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下午時段的交通流量較上午時段分散，而巴士數量在下午最高峰的時段（即返回屯門的黃昏時段）較早上少超過 10%，故於下午增設巴士專線的效益可能較低。此外，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的行車線較往九龍方向為少，署方需小心平衡其他駕

駛者和巴士乘客的需求。為改善巴士乘客的體驗，署方已於 2024 年年初與路政署完成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擴建工程，工程新增巴士停車灣供巴士上落客，改善轉乘站的整體運作，對轉乘站於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有顯著改善。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緊密合作，致力優化轉乘站，為乘客提供更快捷和舒適的交通服務。署方正在多方面應用智能科技，並推行先導計劃，他會向相關團隊轉達委員的建議，當技術成熟時，考慮於合適區域應用。署方和警方一直密切監察屯門公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並會在有需要時聯同路政署於個別路段進行改善工程，包括 2023 年於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近汀九橋的彎位加設路牌、偵速攝影機及以新物料重鋪路面。署方一直在區內推展路口擴闊工程，包括鳴琴路及龍門路路口擴闊工程。鳴琴路與青田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已於 2022 年完成，而龍門路與湖山路交界的路口擴闊工程亦預計在 2025 年中分階段完成。署方會繼續監察屯門區的交通情況，適時推出改善措施。

21.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優化實時道路交通資訊，提供更多指示及數據，疏導駕駛者前往較暢通的道路，並建議警方於屯門公路沿線安排更多人手及警車停泊在路旁，以提升阻嚇力。

22. 運輸署韓先生表示，署方會透過屯門公路的訊息顯示屏和「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交通情況，包括交通事故和臨時改道等資訊。

23. 主席請運輸署和警方繼續留意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並盡快推出優化措施。

(B) 建議加強執法，杜絕電單車違法行為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2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詢問警方，屯門區行人天橋是否曾出現電單車違法駛入或停泊的情況，並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力度，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

25. 警務處梁先生表示，區內不同行人天橋均存在電單車違法駛入或停泊的情況。警方一直有針對此類行為進行執法，但電單車司機往往短暫收斂後又故態復萌。在接獲委員的意見後，警方近期已安排人員定期巡查相關天橋，以改善問題。

2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警方考慮在行人天橋上增設閉路電視，以發揮阻嚇作用；
- (ii) 希望政府部門主動關注電單車於行人天橋的違法情況，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例如定期安排清理行人天橋上的廢棄物，防止廢置電單車引發事故，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與生活環境；
- (iii) 表示不少街坊反映電單車泊位不足，導致違泊問題頻生，建議相關部門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改善情況；以及
- (iv) 指出申訴專員公署數年前曾調查棄置車輛問題，而政府未來亦會立法規管車主於指定時間內取消牌照及妥善棄置車輛，建議警方屆時加強執法。

27. 警務處梁先生表示，警方可嘗試進行錄影執法，惟需由軍裝警員手持錄影設備執行，無法採取隱蔽行動，因此執法難度較高。警方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清理棄置車輛，至於未來的跟進行動，需待相關法例通過後才能確定具體流程。

28. 主席請警方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C) 建議改善輕鐵蔡意橋 1 號月台上落位設施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3 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29. 文件提交人表示，曾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多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由於題述議題涉及港鐵及多個部門，包括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路政署和運輸署，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初步意見，並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解決方案。

3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輕鐵蔡意橋站 1 號月台乘客上落位置的樓梯和斜道高低不平，存在安全隱患，更有市民曾在此處跌倒。此外，月台連接的路面向內傾斜，雨季時可能出現積水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跟進並解決；以及
- (ii) 指出輕鐵蔡意橋站月台的樓梯由港鐵建造，但因梯級高低不同，對

長者構成安全隱患，詢問港鐵是否已向地政處了解情況，並要求釐清梯級修復責任應由地政處還是港鐵負責。

31. 運輸署黃狄偉先生表示，該處不屬運輸署管理道路，而部份位置屬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相關工程事宜將由港鐵及地政處回覆。

32.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根據記錄，接駁輕鐵蔡意橋站 1 號月台的現有樓梯位於港鐵範圍內，而樓梯以外的位置（即委員所指的重鋪接駁路面及重置樓梯位置）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目前並未撥給任何政府部門管理及維修。署方正在翻查當年輕鐵完工時的交收記錄，以釐清維修責任應由港鐵還是政府承擔。若確認有關位置屬政府管理，署方會於短期內聯絡其他工程部門，安排一次性維修工程。署方亦會在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33. 港鐵何君悌女士表示，輕鐵蔡意橋站月台的兩側均設有樓梯或斜道。其中，往蔡意橋方向的人流較多，設有樓梯及斜道；而往大興政府合署方向的人流較少，目前設有一條樓梯，已能滿足現有客流量需求，因此港鐵暫無計劃新增斜道。至於委員提出的其餘兩項建議，包括重鋪接駁上落位置的路面及為斜道安裝扶手，港鐵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運輸署和路政署商討，並將於會後審視當年興建輕鐵時的文件及工程規章，以釐清該處責任誰屬。此外，樓梯以外的位置並不屬於港鐵範圍，但港鐵會積極與各政府部門跟進相關事宜。

34.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蔡意橋站 1 號月台的樓梯並不符合規範，儘管人流較少，但仍存在安全隱患，故希望交委會續議題述議題，以跟進該處工程責任誰屬及工程進度；
- (ii) 認為地政處翻查法律文件及地契資料以釐清維修責任誰屬的工序並不複雜，希望若處方發現該處屬於港鐵負責範圍，可盡早通知港鐵跟進，同時向委員匯報相關進度；
- (iii) 指出地政處已說明後續跟進的程序，對續議題述議題的建議有所保留，並建議處方在釐清維修責任誰屬後，透過書面形式回覆委員進度，以提高會議效率；以及
- (iv) 詢問地政處需要多少時間釐清相關維修責任。

35.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由於輕鐵線橫跨元朗和屯門兩區，處方需時翻查記錄，並預計於 3 月初可提供相關資料。若屆時確認有關位置屬政府責任，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協助，安排一次性維修工程。

36. 有委員表示，不理解為何地政處自收悉文件至今仍然未能翻查到相關記錄，並詢問處方在查閱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

37. 主席表示，根據記錄，秘書處在收到題述文件後，先轉交港鐵和運輸署，隨後才轉交地政處，因此地政處並未有足夠時間釐清維修責任。

38.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接下來兩星期，處方會與港鐵、運輸署和路政署商討具體方案，預計於 3 月初透過書面回覆委員。

39.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詢問當查明有關位置屬於港鐵或政府負責範圍後，港鐵或地政處會否安排維修工程；若有關位置屬於一方，但另一方卻進行了維修工程，會出現什麼情況；
- (ii) 詢問地政處翻查紙本還是電子記錄，以及需要多少時間才能釐清維修責任誰屬；以及
- (iii) 表示若有關位置屬於政府負責範圍，可能牽涉各種複雜情況，包括由政府哪個部門支付維修費用、是否進行維修，以及維修工程規劃等，因此建議續議題述議題。

40.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若確認維修責任屬於港鐵，處方將要求港鐵盡快開展改善工程；若責任屬於政府，由於地政處並非負責改善及優化工程的部門，處方會聯絡相關工程部門，安排一次性維修工程。

41. 港鐵何女士表示，若確認維修責任屬於港鐵，港鐵會承擔責任，盡快開展改善工程。

42. 主席請地政處於 3 月初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傳閱翻查記錄的結果。若確認維修責任屬政府，建議相關部門或委員另行向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跟進後續工作。

[會後補註：地政處已於2025年3月10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回覆翻查記錄的結果，並表示已聯絡路政署協助盡快安排一次性維修工程。]

(D) 建議於青山公路兩車輛前行／轉彎指示燈增加指示牌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4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青山公路有兩個路段的燈號容易令人混淆，其中藍地交匯處在改道後，同時存在直行及轉彎的路徑，燈號指示不夠清晰，導致不常使用該路段的駕駛者容易誤解燈號而衝紅燈。就此，他建議運輸署在改道後的地段增設指示牌，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44. 運輸署陳理燊先生表示，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公私營房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3 年 4 月完成藍地交匯處改善工程，包括在青山公路嶺南段北行進入迴旋處前的燈號控制路口增設分流島及交通燈，並配合相關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分隔前往迴旋處和藍地方向的車流。根據署方觀察，藍地交匯處在工程完成後有效改善該處交通情況，現時路口的運作大致正常。署方備悉委員和居民的意見，將繼續密切監察該路口的交通情況。就委員提出藍地交匯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期間應提供充足指示的意見，署方會要求有關工程倡議者在合適位置設置指示牌以提醒駕駛者。

45. 有委員認同藍地交匯處改善工程對紓緩交通擠塞有正面作用，惟駕駛者容易誤解燈號指示，希望運輸署關注情況並研究解決方案。

46.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口的交通情況，適時考慮合適的交通措施。

47.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備悉事項

(A) 運輸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5 號)

4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

(B) 路政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6 號)

4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

(C) 警方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5 年第 7 號)

5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表示，第六次交委會曾討論「關注有不少安全島免電標柱上的黃色反光貼脫落」議題，詢問路政署何時能提供黃色反光貼脫落成因。路政署代表表示，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成因，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反光貼脫落的成因。]

52. 主席於下午 4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3 月

檔號：HADTMDC/13/25/TTC/25